附件1 **教育教学成果量化积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权重分 | 考核内容 | 积分标准 | 提供材料 | 审核部门 |
| 一 | 综合荣誉与重点工作 | 10分 | 年度考核 | 任现职以来，考核优秀0.5分/次。累计积分，达到2分不再累加 | 证书或通知文件 | 人事处 |
| 综合荣誉 | 任现职以来，获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职教领军人才、社会服务等综合奖励荣誉的，按国级3分，省级2.5分，院市级2分，校级1.5分标准。以最高分记，不累计。 |
| 重点工作 | 近三年，参与学校重大迎评创建等项目，计0-5分，主持人5分，参与人3分。以最高记分，不累计。 | 综合部门出具证明 |
| 二 | 教学工作 | 40分 | 教学工作量 | 近三年平均教学工作量1分/周学时(升学班级1.5分/周学时)。 | 课表 | 教务处 |
| 教学业务考核 | 近五年教学业务考核优秀2分/次。 | 教学业务考核记录 | 评估处 |
| 著作教材资料 | 近三年主编校级以上立项的教学计划、大纲、技能训练方案、题库等重要教学文件和优秀教学专项资源每份1分；**任现职以来，主持教材、精品课程、微课、数字化资源等**：主编国级12分、省级10分、院市级8分、校级6分，参与减半计分（取前三名）。 | 样本、证书、通知文件 | 教务处 |
| 继续教育 | 任现职以来，取博士、硕士、本科分别为5、3、1分，最高记分，不累计。现职以来，参加国、省、市项目培训依次计3、2、1分。最高记分，不累计。（网络培训减半）当年参加企业实践或社会服务，年考核合格计1分。 | 证书原件、培训证书及证明 | 系部教务处 |
| 教学荣誉 | 优秀教研组长、优秀专业负责人、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坛新秀、名师工作室培养对象、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等教学荣誉按国级5分，省级4分，院级3分，市级2分，校级1分标准。以现在职最高记分，不累计分。 | 证书、通知文件 | 教务处 |
| 三 | 教科研工作 | 30分 | 课题研究发明专利 |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(学院)级、校级课题研究、教改立项项目，主持人分别记12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，参与人员减半，取前七名。发明专利授权和申请分别记10分和5分，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和申请分别记8分和4分。均为第一申请人累计计分。 | 具立项文件和结题证件计。 | 科技产业处 |
| 论文发表 | SCI发表论文每篇记12分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记10分，非核心公开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记3分，内部刊物及校刊发表论文每篇记2分，以上均为第一作者记分。SCI论文参与作者第二、第三名每篇分别记5、4分，其他论文参与第二作者每篇记1分。 | 期刊原件 |
| 科技服务 | 近三年参加科技服务，有项目、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过程资料、有成效、有实践单位证明。每天记0.2分，不超过5分。 | 相关原始材料 |
| 四 | 教育工作 | 20分 | 班主任、社团任职 | 近五年班主任任职情况，0.7分/学期。近五年内担任学校社团指导老师，0.1分/学期。逐级逐项累计积分，达到该项总分8分不再累加。 | 聘书、社团材料 | 学生处团 委 |
| 工作实效 | 被学校评为首席班主任2分、模范班主任、年度优秀班主任1分。班主任个人获奖：省级4分、院级3分、市级2分、校级学期0.5分。任职班级获奖：省级4分、院级3分、市级2分、校级0.1分。班级学生获奖：国家级4分、省级3分、院级2分、市级1分。逐级逐项累计积分，达到该项总分10分不再累加。 | 获奖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 |
| 德育科研 | 德育课题研究：主持国家级2分、省级1分、市级校内0.5分，参与减半。德育著作教材：公开出版:主编2分、参编1分。德育校本教材：主编2分、参编1分。德育论文：公开发表核心期刊2分、省级1分、市级0.5分；校内参加德育论文评选经评审入选0.3分/篇。逐级逐项累计积分，达到该项总分2分不再累加。 | 报告或证书原件、证明材料 |
| 五 | 加分项 | 30分 | 任现职以来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获奖及其它 | **主持人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技成果奖：**国家一等12分、二等10分、三等8分；省级一等10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6分；院市级一等8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4分。（以证书为准，参与人减半）**获技能大赛、教学大赛（信息化大赛等）、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竞技类奖项：**国家一等12分、二等10分、三等8分；省级一等10分、二等8分、三等6分；院市级一等8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4分。**论文征文、教学设计、文明风采大赛、创业创新大赛、职业生涯规划比赛等评比类奖项：**国家一等8分、二等7分、三等6分；省级一等6分、二等5分、三等4分；院市级一等4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分；**升学教学质量奖：**省市统考中综合排名一等8分、二等6分、三等4分；**综合性体育比赛：**国家金牌一枚12分、银牌一枚10分、铜牌一枚8分；4-8名分别7、6、5、4、3分；省级金牌一枚10分、银牌一枚8分、铜牌一枚6分；4-8名分别5、4、3、2、1分；院市级或金牌一枚8分、银牌一枚6分、铜牌一枚4分；4-8名分别4、3、2、1、0.5分。**以上逐年逐项最高累计，各项如是指导学生获奖减半积分。****班主任工作10年以上者另加2分，以后每多1年加1分。** | 获奖证书和指导老师证书 | 人事处 |

注：1.中层正职教育工作分核算后计满分20分，表格中第四项不再计分。

2.第一至第五项考核项目每项积分办法：本人考核项目积分＝本人该项积分×（该项权重分/同类人员最高分）。

3.本人总积分＝第一至第五项考核项目积分和+职龄分（职龄:2分/年）+招生分（近三年超额完成分15分，完成分10分，不完成按比例得分）；

4.除说明外，均以任现职来成果积分，最后由组织人事处汇总，并张榜公示。